大连海洋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充分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学校教学、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教学、科研、学科经费采购的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等货物（含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实现教学、科研用途所必需的配件、耗材、软件），及为实现教学、科研目的购买的服务。

**第三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分为学校集中采购、各单位分散采购、各单位零星采购三种组织方式。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学校集中采购是指使用教学、科研、学科经费购买货物、服务，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15万元）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的采购活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学校集中采购分为校级集中采购和政府采购。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各单位分散采购是指由学校有教学、科研职能的单位开展的使用教学、科研、学科经费购买货物、服务，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2万元（含）至15万元之间的采购活动。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各单位零星采购是指由学校有教学、科研职能的单位开展的使用教学、科研、学科经费购买货物、服务，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2万元以下的采购活动。

第二章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有：

（一）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控制制度，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二）负责组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散采购和零星采购工作。

（三）负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合同的拟订、签订和合同履行工作。

（四）负责提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技术参数。

（五）参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校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工作，审核招标文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技术参数、采购合同文本中的技术条款。

（六）负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

（七）参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验收，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反馈工作。

**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的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采购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使用教学经费采购的教学仪器设备的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采购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工作。

**第七条** 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对使用学科经费购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采购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工作。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核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经费来源。

**第九条** 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负责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国家的采购法律法规制定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填报；对进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报备等事项进行初审和报送；采购信息发布；采购信息统计汇总和分析等。

（三）指导、监督学校有关单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工作。

（四）实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学校集中采购工作。

**第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和验收反馈工作。

第三章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15万元（含）。有关单位不得将集中采购限额及以上的项目拆分进行分散采购。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程序。

（一）预算金额低于2万元的，有关单位党政负责人根据本单位的采购管理办法具体负责采购有关事宜，并对整个采购流程及财务报销过程负全责，无需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审批、签字。

（二）预算金额为2万元（含）至15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项目需求单位进行小额分散采购。

1.项目需求单位对所采购设备的必要性和预算设置的合理性，及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负全责。

2.教师根据自己的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向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提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制定设备技术参数。

3.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须向本单位党政联席会提出采购立项申请，项目需求单位应履行“三重一大”管理规定，集体决策。

4.采购项目在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须成立采购工作小组具体执行，采购工作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校内在编在职的干部、教师组成。

5.采购工作小组填写小额分散采购审批备案表，根据经费来源报学科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等部门审批备案。

6.采购工作小组应按照“货比三家、集体决策”的原则，充分进行市场及价格调研，采取询价、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通过集体决策确定成交供应商；极特殊情况下经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批准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如需采购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在辽宁网上商城有货源，原则上需优先在网上商城进行采购。

7.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小额分散采购强化结果公示、推进信息公开、扩大群众监督，采购结果须在本单位网站和“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同步进行公示，并作为报销凭证。

公示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时间，采购小组成员、经费来源、采购金额、成交供应商，采购日期，详细的采购内容（包括具体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服务、供货时间要求等）。

8.采购结果公示后，由项目需求单位行政负责人签订采购合同。

9.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采购项目内容，在落实经费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原供应商协商签订追加合同，但所签追加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0.在一个财政年度（自然年）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采购项目累计资金数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15万元（含））的，应当采用学校集中采购或政府集中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11.合同执行完毕后，15日内由项目需求单位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请项目验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入账及财务结算。

12.有关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零星采购和小额分散采购全过程负总责，对小额分散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有关单位须组织工作人员将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小额分散采购全过程资料存档备查。

（三）预算金额为15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按照《大连海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23〕110 号）规定的程序执行采购。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零星采购和小额分散采购，如需采购的货物、服务纳入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则该采购项目须交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进行集中采购。

**第十四条** 学校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等保密要求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根据国办发〔2021〕32号文和辽教财〔2022〕142号文，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15万元（含）至50万元的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购项目，经科技处审批通过后，由项目需求单位自行采购。

5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购项目，经科技处审批通过后，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代表学校依法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由项目需求单位自行采购。

**第十六条** 论文发表及专著（著作）、教材等出版服务的采购项目，由教师或其所在的教学科研单位自行开展采购，无需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审批签字。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负责对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权查阅有关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参与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7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若本办法条款与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冲突，以上级规定为准；若本办法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小额分散采购审批备案表